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44至第46頁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為全球手機行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的生產為其客戶提供全線製造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0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2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143,906,000美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第6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偉良

戴豐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郭曉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金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呂芳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Edward Fredrick PENSE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毛渝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他們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戴豐樹先生、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毛渝南先生及郭曉玲小姐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他們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權益的任何通知，原因是本公司於該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權益的任何通知，原因是本公司於該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該等計劃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開始無條件生效。

由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後開始無條件生效，故年內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有技術及經驗人士，藉著為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他們繼續留任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公司文化，及推動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及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683,940,00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

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各承授人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續)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且必須於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購股權的授出要約的接納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後。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股份的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按股份面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的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26,501,02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建議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38,530,02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4.625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38,530,020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640,701,342.50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的95.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59.2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的50.3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37.96%。

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並未上市及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公眾流通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及其董事謹此聲明，據他們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由新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於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任期屆滿，惟合資格獲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